咸宁市咸安区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招聘方案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及《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18﹞23号）文件有关规定，咸安区教育局、咸安区人社局拟面向2021届全日制普通高校二类本科及以上院校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招聘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招聘岗位

1.中小学语文35个，中小学数学30个，中小学英语5个、中小学音乐5个、中小学体育5个、中小学美术5个、中小学信息技术5个；

2、初中物理5个、初中化学5个、初中生物5个、初中政治5个、初中历史5个、初中地理5个。

岗位计划实行总量控制、调剂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学段间、学科间调剂。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具有与履行招聘岗位相适应的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心理素质、身体条件；

3.2021届毕业生，具备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二类本科及以上院校的师范类专业（不含专升本）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

4.具有对应学科教师资格证（含已取得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合格证书，下同）。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人员可以应聘低学段的岗位；

5.年龄在25周岁及以下（1996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的年龄放宽至30周岁（1991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

6.所学专业门类与应聘学科一致(全日制研究生不受专业限制，但应聘学科应与教师资格证上的学科一致)；

7.所学专业课成绩平均分达75分及以上，且在校期间无补考记录；

8.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在学校受处分期未满的；

（2）因违法违纪正被调查处理的；

（3）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可不受理报考的人员；

（4）2021年7月31日前不能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的；

三、招聘程序

招聘程序分为发布公告、报名和资格审查、面试、签订就业意向协议等环节。

**（一）发布公告**

在咸安区人民政府网和相关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2.报名地点：咸安区教育局在相关高校设置的报名点。

3.报名要求：

（1）应聘人员现场填写《咸安区中小学校园招聘报名表》，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应聘岗位，并选择一个应聘点应聘。

（2）应聘者报名时须携带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教师资格证（或考试合格证）或学校出具证明本人在2021年7月前可取得资格证的，近期1寸免冠彩照2张及学校出具的学历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资格审查要求：

符合报名条件的应聘人员现场提交《报名表》，提交相关材料，接受资格审查；按照《报名表》审核意见参加考试。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应聘人员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对伪造证件、材料、填报内容虚假等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报名或聘用资格。

**（三）考试**

1.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由咸安区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局共同组织，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2.参加面试的人员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人员。面试采取现场说课的方式，课题临时抽签确定，说课时间10-15分钟。重在考察考生的就业意愿度、教师专业素质、教学综合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面试根据实际分若干个组，每组考官3至5人，工作人员1人。

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凭本人身份证、《报名表》和《就业协议书》等参加考试，未按规定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弃权。经考试合格的应聘人员，咸安区教育局择优与其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签订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日。

**特别提示：**

上一招聘点已经签订了就业协议的招聘岗位，下一招聘点相应调减招聘岗位计划数。

**（四）体检和考察**

已签订就业协议的应聘人员进入体检和考察程序，并在咸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和发布体检通知。体检合格后由咸安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考核，考核对象应积极配合，主要考核拟聘用人员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情况，同时对考核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五）公示**

体检、考核合格的，在咸安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调查线索，以匿名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六）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待2021年7月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和教师资格证（或取得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合格证书）等证件后，按照事业单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人事聘用手续，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明确最低服务年限为三年；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被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自接到聘用单位通知7日内）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聘用人员使用事业编制，享受国家规定公办教师各项待遇。

联系方式：区教育局：0715-8327393

区人社局：0715-8328247  8322025

**邮箱：**[**444737245@qq.com**](mailto:444737245@qq.com)**（有意向者请尽快投递简历）**

本公告适用于校园招聘，由咸安区教育局、咸安区人社局负责解释。